****

**就業服務轉介單**

112.2修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個案類型︵可複選︶ | □1.獨力負擔家計者 □2.中高齡者 □3.高齡者 □4.原住民 □5.長期失業者□6.施用毒品者 □7.藥癮更生人 □8.更生受保護人 □9.脆弱家庭 □10.二度就業婦女 □11.新住民 □12.特殊境遇家庭 □13.家庭暴力被害人□14.性侵害被害人 □15.犯罪被害人 □16.失智症者(僅持有診斷書者)□17.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□18.身心障礙者(類別: 等級： ) □19.未就學未就業少年(15歲以上未滿18歲) □20.其他（非上開對象，但經公立就服機構評估後，認定需要協助者，並請敘明原因）說明:  |
| 轉介單位 | 單位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 轉介日期 | 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傳真： | 電子郵件 |  |
| 含施用毒品罪 | □是： 級毒品 □否 | 出矯正機關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前科紀要與類別 | 罪名：保護管束迄止日：(假釋報到中個案應填) | 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 | □是：更生保護會\_\_\_\_\_\_分會聯絡人：電話：□否 |
| 觀護人室 |  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絡人：電話： |
| 是否有官司需處理 | □仍在處理中 □已處理完或不需處理 |
| **【個案資料】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婚姻 | □已婚□未婚 □喪偶 □離婚/分居 □其他 |
| 教育程度 | □碩士 □大學 □大專 □高中職 □國中 □國小 □不識字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 畢業科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連絡方式 | 住家：手機：Email： | 聯繫時間 | □上午 □下午 □皆可□其他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其他聯絡人 | 關係：電話： | 聯絡地址 |  |
| 家庭成員(或以家系圖說明) |  |
| 已接受服務項目 | □安置庇護 □輔導/諮商/治療服務 □居家服務□托育服務 □法律協助 □經濟扶助（\_\_\_\_\_\_元）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工作經驗 | □是，（請說明工作性質、任職時間、離職原因）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2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《續下頁》**□否 |
| 工作技能 | 取得證照：曾參加之職業訓練：其他工作技能(如電腦文書能力)： |
| 就業需求 | 1.希望工作地點 □不拘 2.希望工作項目 3.希望工作待遇 □面議 □依公司規定 □ 元4.希望工作時間 □全職 □輪班 □兼職/部分工時5.參加職業訓練意願 □有；欲參加職類： □無 |
| 轉介評估指標 | **＊下表所列為轉介必要條件，經評估個案符合描述者，始得進行轉介＊** |
| □1.個案同意轉介並願意到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(含參加職業訓練、創業諮詢服務)。□2.個案生、心理狀況穩定適於就業（含參訓、創業）之情形。□3.個案遭遇求職困難(如求職管道不足、缺乏面試技巧、職涯方向不清…等)。□4.個案本人表示想找工作、參與職業訓練或創業。  |
| **就業需求評估指標** | 1. 案主交通能力

交通工具： □具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駕照： □具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1. 案主傷病醫療概況

 定期就醫治療：□需要，就診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天數\_\_\_\_天／月□不需要1. 受案主扶養之親屬/子女安置概況（若無，不需勾選）

 □需安置協助 → □已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 □尚在處理中 □不需安置協助 → □能自我照顧 □需他人照護1. 案主急於就業的原因

 □債務待處理，約\_\_\_\_\_\_\_\_\_\_元 □經濟因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  □個人成就感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1. 希望我們提供什麼樣的服務?

□1.協助在就業初期於工作現場進行適應輔導或建立支持系統□2.協助開發工作機會□3.協助連結就業相關資源(職業訓練、創業)□4.協助提升就業準備度□5.協助增進求職技巧(求職策略、履歷自傳撰寫、面試技巧…)□6.協助探索工作職能(職能測驗)□7.協助進行生涯決策或職涯規劃□8.協助就業諮詢(增進自信心、自我抉擇、自我效能、就業困境釐清)1. 說明：轉介單位其它補充說明

  |
| 轉介單位核章處： |

※請協助填寫本單後以公文、傳真（06-6935587）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，惟應先以電話通知

（06-6985945＃1163、1160、1145、1148），以利受轉介單位派員接收。

|  |
| --- |
| 就業服務轉介回覆單 |
| 個案姓名:  |
| 轉介回覆 | 1. □已開案
2. □不開案
3. □無法聯繫
 |
| 處理情形 | 1. 已開案。

服務結果說明如下：     □推介就業(陪同面試：□有 □無) 就業日期： 年 月 日 行業別： ；服務單位：  職稱： ；薪資：  □未推介成功(陪同面試：□有 □無) 年 月 日 推介應徵職務 次，未推介成功。 原因：(請填代碼)  年 月 日 推介應徵職務 次，未推介成功。 原因：(請填代碼) (請依日期先後，逐次填寫)

|  |
| --- |
| 推介失敗原因代碼一覽表01.工作地區不合 02.工作時間不合 03.工作環境不合04.技術不合(無相關工作經驗、專長、證照) 05.未備駕照或交通工具06.教育程度不合 07.考試、測驗未通過 08.系統自動關閉09.體能、健康條件不合 10.求才已額滿11.未去應徵 12.面試技巧不足 13.錄取未報到 14.福利措施不合 15.待遇措施不合16.與個人性向、意願不符 17.身分不符(如更生依法無法僱用、學生等) 18.無法配合加班或輪班19.其他：  |

2.不開案。原因說明如下： 1.□已自行就業(含創業)。 日期： 年 月 日(或預計就業、創業日期) 行業別： 2.□僅提供職業訓練及勞動權益等資訊。3.□因健康問題暫無法就業。說明： 4.□多次聯繫不上(含親友表示案主已無法聯繫、電話空號、住 處無人等)。 聯絡日期時間：第一次： 、第二次：  第三次： 、第四次： 第五次：  5.□無就業意願。6.□其他，原因： 聯繫情形說明：              |
| 回覆單位 | 機關名稱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○○就業中心　連絡電話： 　　　 　　電子郵件信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承辦人： 　　　　　督導：　 　　　單位主管：  |